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實施要點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一、主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教學課程以外的活動，充實大學生活，學習貫徹全人教育，並作為推薦學生之具體參考依據特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標竿學習歷程檔案登錄對象

(一)本校在校學生。

(二)參與或承辦校內外核定表列項目之學生。

三、可登錄之表列項目

前述核定表列項目之認可，由全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提出，分學業、技術、活動、服務、才藝、體育六大項，各項登錄內容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四、標竿學習歷程檔案登錄事宜

本歷程檔案之登錄以在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登錄為原則，登錄方式除由參與活動之學生自行上網至學生個人 portal 登入外，亦可由業務承辦人彙整參與活動之學生名單進歷程檔案系統內登錄。

五、標竿學習歷程檔案書面申請方式

標竿學習歷程檔案為學生在校活動記錄，採申請即領取之方式，學生可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列印。

六、標竿學習歷程檔案作為下列各項之推薦證明文件

(一)申請各類獎學金。

(二)申請就學國內外學校。

(三)應徵就業。

(四)其他甄選活動等事項。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歷程】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